

## 兒童權利再提升－ 從兒少性交易防制到兒少性剝削防制

張秀鴛·胡木蘭

聯合國在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保障兒童人權基本規範的《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於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公約涵括保障兒童(18 歲以下)生存權利、發展權利、參與權利、受保護權利等。我國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同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20 日世界兒童人權日施行。CRC 共 54 項條款和 2 個任擇議定書。其中「販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協定書於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締約國並應擴大確實保護兒童避免遭買賣、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害而採取之各項措施、認為應採行整體性之方法來消除造成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之因素。這項任擇議定書內容與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內容有非常多項相同，而該條例也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修正三讀通過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同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是兒童權利公

約內國法化後第一個檢視修正的法規。

我國早期受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資助，於 1973 年訂頒「兒童福利法」為兒童福利服務的開端，強調家庭應負保育兒童責任、兒童應生長於親生家庭。其保護專章亦把不得虐待兒童；不得供應兒童閱讀有礙身心之電影、照片、出版物；不得拐騙、買賣兒童；利用兒童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等款次納入，其法意除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育，保障兒童福利之外，亦在防制臺灣早期社會的養女受虐問題。另在 1989 年訂頒「少年福利法」第 9 條第 2 款已明訂，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有虐待、惡意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職業或行為，當地主管機關應對少年予以適當之保護與安置，縱使前揭法條雖已將保護兒童少年入法納為國家責任；但當時社會上存在的「雛妓」問題，讓民間團體倡議催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995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這 20 年來，我國保護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從中央到地方、政府與民間，以系統性網絡合作方式，群策群力，防制工作稍有成效尚不及發表成果的同時，防制工作再度面臨新的社會環境與複雜問題的挑戰，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的手段樣態不似過往單純，人口販賣集團以幫派、暴力、毒品等非法管制藥品控制兒少，顯見保護兒童少年免遭性剝削工作面臨更大挑戰，在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的同時，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率先修正為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防制條例，極具時代意義。

## 壹、防制兒童少年性剝削緣起

二次大戰後，臺灣社會逐漸繁榮，民眾生活改善，在早期養女問題獲得舒緩之後，隱藏在陰暗角落的「雛妓」社會問題，成為當時婦運團體關注的議題。從華西街、百合花等民間力量、立法院各黨派與政府部門迅速的回應，防制兒童少年性交易條例在各界努力下，於 1995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回顧歷史，臺灣在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工作，約略可以區分以下幾個階段。

### 一、華西街的彩虹—長老會彩虹事工

談到兒少性剝削，華西街與基督教長老會彩虹事工是揭開防制工作的序曲。30 年前，臺北萬華地區的華西街又稱為「寶斗里」，是一個聲名遠播的風化區，1985 年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舉辦「觀光與賣春」研討會，在籌備座談會中「婦女新知」理

事長建議以教會力量來協助雛妓，促發當時基督教長老教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主任前往華西街進行實地調查，發現雛妓問題的嚴重性，於是在 1986 年成立「彩虹專案」，開始從事救援雛妓的工作。相繼在 1987 年 1 月 10 日發起拯救雛妓大遊行，當時婦女運動團體、人權團體、宗教團體、政治團體等三十幾個民間單位及機構，同時發表「彩虹專案」聯合聲明「反對販賣人口—關懷雛妓」，喚起社會大眾對「雛妓」問題的關心。

回溯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時空環境，當時有許多原鄉弱勢少女被父母逼迫賣入火坑，也就是人們口中的「雛妓」，而當下聲援少女的婦女團體、人權團體以及社福團體一致認為，這些少女年齡多數是未滿 18 歲，在其身心尚未健全下遭受性剝削，恐對其人生造成嚴重影響，救援後亦應協助返回原生家庭，惟考量其父母係造成兒少遭受性剝削之主因，似不宜在危險因子尚未解除前返家，兒少應由政府提供安全住所，而這些觀念想法成為後續防制條例法制化的原動力。

### 二、百合花的綻放—安置服務與 30 個原民鄉的紮根預防工作

承上，當救援行動展開，民間婦運團體進入華西街，近距離接觸少女並與少女對話，瞭解這群遭受性剝削的辛酸與特殊處境，並同情原鄉部落家庭在經濟上的弱勢導致未滿 18 歲的少女被迫從事性交易的無奈，當時以「百合花」稱之。在防制法尚未立法前，內政部警政署也在 1987

年3月成立「正風專案」取締人口買賣、救援雛妓，由社政單位對獲救的少女提供安置服務，政府在防制兒少性剝削工作是走在法律的前面。

除此，為關懷原住民族少女，內政部社會司也在1994年開始專案補助民間團體認養30個原住民鄉鎮，運用大專院校學生志工或學校資源，辦理課業輔導及預防宣導活動，期望透過深入社區關懷，以預防少女被押賣的情事發生。

### 三、全民共識快速立法－以民間版本為主、二讀確定法規名稱

綜合當時國內外情勢，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34條係規範保護兒童不受任何形態的性剝削和性迫害。我國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同時鑑於這群身心發展尚處於發展的兒少，在此時期即進入嚴重價值扭曲之情色環境，恐嚴重影響其身心發展，因而促成民間對防制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立法的期待。

1993年10月立法委員林志嘉等99人提出勵馨基金會林永頌律師草擬的「雛妓防治法草案」，另朝野三黨丁守中立法委員等70人提出「反雛妓法案」臨時提案，參酌法界意見修改當時的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福利法等，希望雙管齊下要求政府迅速回應。當時立法院多位委員陸續提出「雛妓防治法草案」版本，立法院透過朝野協商，考量「雛妓」名稱妥適性，在二讀確認法案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1995年8月11日公布施

行，參考其他福利法規，以內政部（組改後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為主管機關，結合警政、法務、教育、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相關單位，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 四、回到「大兒保」觀念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修正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第一個法規檢視修正的一部法，本條例自民國1995年施行，雖經過6次部分條文的修正，但仍不足以回應社會變遷以及實務上的需求。為求更貼近兒童少年的最佳利益，回應民間團體保護兒少的訴求，戮力合作完成修法工作，在2015年年初將法規名稱從原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從事交換的「性交易」，修正為「性剝削」，以呼應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六二三號理由書「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的論述，也體現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精神。同時，除將法案名稱正名外，對於遭受性剝削的兒少以被害人稱之，且翻轉過去20年以收容安置服務為主的保護業務，建立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中心的思維，發展以兒少需求為核心的保護福利服務體系。

### 貳、20年防制工作走過的軌跡

1995年本條例施行後，各部會在有限預算及人力下，分別配合辦理多項工作，如子法之制定、任務編組之設置、教育宣導之推廣、兒童及少年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的設立等等。整體防制工作從預防、救援、保護輔導、後續服務等多方面著手，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下就兒少性交易防制法施行後20年，防制網絡各體系從周延法制、網絡合作、救援及保護服務、加害者的處分與教育宣導及訓練等面向說明。

### 一、周延法制

本條例施行細則於1996年2月10日發布，同年1月法務部與內政部會銜發布「檢警專責任務編組實施要點」，成立「防制督導小組」辦理犯罪偵查工作；2月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訂頒檢警案件獎懲辦法；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等部會分別訂頒教育宣導辦法；5月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等。1996年這一年各部會共訂定9個子法，2007年增加至24個子法及相關計畫。

本條例於民國1999年配合民法親屬編、刑法妨害風化罪及妨害性自主罪章等條文，有酌作修正。另於1999年4月21日、1999年6月2日、2000年11月8日經3次修正，主要考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是兒少保護的特別法，優先適用結果，產生保護不周或對行為人處罰失於輕縱等情；另針對紓緩籌辦中途學校之設置1節，亦於2005年2月5日修正公布。

2006年因刑法修正刪除常業犯規定，本條例亦配合刪除有關常業犯之規定；除此，2007年7月4日立法委員自行提案完備通報體系而增列村里幹事、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為性交易防制之責任通報人員，以及增列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色情物品之處罰之規定，本條例在20年中共經歷6次修正。

### 二、網絡合作

依據本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會同相關單位成立督導會報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加害者處罰、安置保護之成果」，內政部（組改後衛生福利部）於1995年成立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由內政部部長擔任召集人，相關部會副首長、直轄市政府社會局長為委員，會議並邀請民間團體代表出席討論。自1996年1月19日至2016年共召開38次督導會報及3次會前會，針對相關法令解釋、實務操作、服務輸送及協調合作等提案進行討論並獲致結論；同時每年度發布前1年度彙整防制網絡辦理成果報告書（1995年~2015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比照中央設有督導會報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防制工作。

### 三、救援及保護服務

在救援工作上，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依據條例第6條成立檢警之專責任務編組，負責犯罪之偵查工作，內政部亦依條例第7條設立全國性救援專線。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條例規定陪同

被害人接受偵訊，並設置關懷中心、緊急收容中心、短期收容中心，並同時將被害人安置中途學校、對行為人於刑後執行輔導教育。

### (一) 救援專線

設立 24 小時「0800-000919」救援專線或透過「110」等管道提出檢舉，結合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加強宣導，俾喚起社會大眾性交易防制觀念，並鼓勵民眾舉發提告，該救援專線於 2002 年整併至兒保專線（113 保護專線前身）。

### (二) 關懷中心

為預防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設立關懷中心，提供緊急庇護、諮詢、連繫或其他必要措施，其設置數 1996 年全國 5 處，至 2015 年為 22 處。

### (三) 陪同偵訊服務

被害人經檢警救援後，檢警即通知當地社政主管機關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以保護被害人權益與協助案情之了解及處理，社工人員並得陳述意見，陪同偵訊人數自 1996 年至 2015 年共 9,602 人。

### (四) 緊急收容中心

被害人經救援 24 小時內，由警察機關送當地緊急收容中心安置，由社政單位進行觀察輔導。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之設置，由 1996 年之 10 處，增加至 2014 年之

23 處，計有 290 床位。1996 年至 2015 年共安置 8,014 人。

### (五) 短期收容中心

被害人經緊急收容中心安置起 72 小時內，主責社工提出觀察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倘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法院裁定責付家長帶回；或兒童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另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原則裁定短期收容中心。該中心應觀察輔導並於 2 週至 1 個月內，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由主管機關向地方法院聲請裁定予以保護教育措施。1996 年至 2015 年共安置 8,432 人。

### (六) 中途學校實施特殊教育

被害人經保護教育措施後，主管機關評估並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向法院聲請，法院審理後，認其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性交易之虞者，裁定不予安置，交付家長；有從事性交易者，原則裁定安置中途學校，施予 2 年之特殊教育。中途學校之設置，由 85 年之 1 所，增加至 96 年之 5 所，提供 490 個床位。1996 年至 2015 年共裁定安置 2,495 人。

### (七) 其他適當處遇

對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救援與保護服務工作，除上述內容，另針對特殊族群及個案，提供以下處遇：

1. 原住民鄉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自 1994 年即開辦原住民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家戶訪問、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及寒暑假營隊等服務措施，長期關懷及協助原住民地區兒童及少年，該項服務至 2011 年，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 2. 流浪（失依）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針對流浪兒童少年提供電話諮詢、外展服務及收容安置，該項服務至 2012 年，回歸地方政府自行辦理。

#### 3. 辦理中輟學生追蹤輔導方案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提供多元中介安置措施與推動另類課程，有效預防中途輟學的現象。

### 四、加害者的處分

兒童及性交易防制條例除對被害人有若干保護措施，對行為人亦有刑事處分外，另基於預防再犯，主管機關對犯本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公告其姓名並施以輔導教育，其中公告姓名之規定，引發人權團體質疑，於 2015 年修法時亦作完整討論，並予以刪除。

#### (一) 加害者刑事處分

對於加害人之偵查移送及起訴，1996 年至 2015 年偵查移送 3 萬 8,886 件，起訴 1 萬 1,660 件。

#### (二) 加害者行政處分

對觸犯本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並施以輔導教育，1996 年至 2015 年共

3,736 人。

### 五、教育宣導及訓練

各部會依據各單位之教育宣導辦法分別辦理性交易防制之教育宣導工作，經歷數年後為常態性辦理，但活動內容與辦理方式每年都有創新與多元；另對各領域人員辦理專業訓練，包括檢警單位的犯罪偵查、社工人員及安置機構輔導人員訓練等，因被害人遭受性剝削型態改變，相關人員必須滾動式修正工作方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自行辦理外，各主管機關亦辦理網絡團隊之訓練及研討座談，對提升防制業務品質多有助益。

### 參、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條例修正

修訂法規不外維護人民福祉與權益，防制條例歷經了 20 年，即便有 6 次部份修正，因應時空轉換，社會型態改變，加上網路風行成了性剝削的最佳媒介平臺，而實務界也對保護安置有限制被害人行為之虞提出質疑，關注被害人權益與檢討服務資源充足性，加上潮流所趨，必須全面檢視法規的內容，歷經八年的努力，民間的公聽會、國際研討會，政府大小溝通協商會議與意見徵詢彙整，終於公私部門與立法機關合作完成修法作業。

#### 一、修法過程與內容轉折

前內政部兒童局（組改後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根據統計分析發現，兒少基於好奇、逃學、翹家等因素，致遭受性剝

削者增加；然對被害人施以強制收容有限制人身自由之慮且未顧及就學、就業權益及家庭狀況等，欠缺個別化之處遇措施，另因網路色情案件日增，爰參考歐美國家對於持有兒童及少年色情圖片等物品者予以之處罰等措施，於 2007 年啓動修法作業，並於 2008 年報陳行政院。2009 年行政院退回後再召開 5 次會議，2010 年再次報送行政院，並於同年 7 月函送立法院審議。2012 年 1 月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屆期不續審又退回行政院，交回內政部。2013 年 7 月行政院組織改造，本條例隨業務移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主責，於衛生福利部召開 11 次會議重新檢討修正，以及立法院吳宜臻委員、王育敏委員等人提出全文修正案，經黨政協商等過程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修正通過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2015 年 2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重要修正內容

### (一)法規名稱改變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4 條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凡透過利益交換而侵犯兒童少年與其權利，即是對兒童少年的「性剝削」。大法官解釋釋字第六二三號理由書中亦明確指出，「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

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且「性交易」一詞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的從事交換，而忽略當其中一方是兒童或少年時，其在年齡、身心發展、經濟、社會身分、權力等各方面的不平等關係。為保護兒童少年免受性剝削，嚴懲加害人，惟有賦予本法適切之命名方能有效達到立法之目的，爰修正法案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二)保護範圍擴大

性剝削的定義，除包括原條例規範的「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外，擴大到「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即利用兒少從事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另外，將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即製造兒少色情物品納入性剝削範疇。而原施行細則規範的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這一類過去被視為有性交易之虞的行為樣態也直接入法加以規範。

### (三)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置評估與多元處遇

評估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被害人是否安置，現行是以有無性交易或性交易之虞作為基準，修法後主要考量被

害人有無安置的需求。倘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無虞，經評估無安置需求者，將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如經評估有安置需求的被害人，將由主管機關安置於適當場所或提供其他協助措施。

#### (四) 強化家庭處遇與被害人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現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除了加強預防宣導外，依法陪同被害人偵訊、安置被害人以及對行為人出獄後做輔導教育等工作，修法後除了要加強原有職責外，對於被安置或無須安置交由父母、監護人帶回的兒童少年返家後，主管機關都要給予至少1年或至其年滿20歲止的追蹤輔導及協助，其目的在於避免被害人再度遭受性剝削。除此，主管機關對於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的兒童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要給予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輔助增強其家庭功能。

#### (五) 違法行為處罰的多元化與加重刑責

對於違反本條例的處罰，除現行刑事罰之外也增加行政罰，增訂主管機關對有付費而觀覽兒童少年為性交或猥褻性為的人或是利用兒童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的人都可以處一定的罰鍰。對於對被害人性剝削之個人或犯罪組織經法院裁定判刑確定後，主管機關也會在行為人於監獄服刑期

間提供一定時數的輔導教育，以避免出獄後再對兒少為性剝削行為。因應本條例保護兒童少年之範圍擴大，針對與兒童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使兒童或少年為色情表演以供人觀覽、觀覽兒童少年色情表演、製造兒童少年色情物品、持有兒童少年色情物品，或利用兒童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等，均訂定罰則。若使用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有對兒少為性剝削行為，處罰更重。

### 三、保護思維翻轉－未來工作重點

這群被害人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特殊處境需要的是完整的保護，如今從隱含汙名的「雛妓」、「性交易個案」到「被害人」，數十年的累積，終於到達保護兒少的終極目標。但徒法不足以自行，過去20年行之已久極為固著的服務輸送與收容思維，斷不因法律名稱調整而整個觀念、價值及服務一切到位。未來將透過「共識營」、「工作坊」等專業研習的辦理，提升一線人員的評估及處遇能力，以及協助安置機構的專業準備，必要時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隨時省思惕勵今昔差異處。

#### (一) 提升評估能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不僅是法案名稱的改變，更重要的是從過去隱含矯正的觀念翻轉為兒少保護觀點，因此，第一線社工人員必須掌握其精神與內涵。衛生福利部除已完成條例修法分區說明會，並委託民間團體彙編工作手冊，內容含括

被害人家庭功能評估指標、審前報告書等，將再加強辦理專業訓練，以強化社工人員專業評估能力。

## (二) 落實家庭處遇

此次修法除正名擴大保護對象外，對被害人的服務回歸兒少保護，包括處遇的多元與提供家庭處遇計畫，不同以往以安置為單一服務。未來，經社工評估被害人無安置需求，回到社區家庭處遇將是重要工作。為落實條例家庭處遇計畫以及第 29 條對被害人家長執行親職教育，衛生福利部已透過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及討論，完成家長親職教育之課程內容，並辦理分區示範教學，亦進一步研發「親職教育 30 問」輔助教材等，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家長親職教育運用。

## (三) 盤點安置資源並辦理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鑒於被害人的多元處遇，中途學校及兒少安置機構在過去限制被害人行動與生活的形制將作調整，如何讓被害人在安置處所獲得愛護與照顧，繼續升學或就業，亟需教育、勞政及社政單位攜手合作。因此，將定期辦理專業訓練、聯誼座談等，針對個案需求提供滿足個別需要的協助，讓被害人走出陰霾，迎向新生。

## (四) 強化行為人輔導教育

為落實本條例第 39 條及第 51 條對加害人施以輔導教育，透過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焦點團體及討論等，完成加害人輔

導教育之課程內容，且辦理分區示範教學。因應在服刑期間於矯正機關執行輔導教育，將再製作輔導教育教學光碟，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各地矯正機關執行輔導教育時運用。未來也將滾動式討論修正與充實輔導教育資源，無論在社區或矯正機關都能有貼近行為人需求的素材，積極預防行為人再犯。

## (五) 強化大眾教育宣導

由於本條例除了保護範圍擴大之外，對於違法行為亦有多元化的處罰及加重刑責等，因此，必須破除一般民眾對性剝削的迷思及錯誤觀念，傳達正確訊息，包括與兒少或使兒少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製造或散布兒少之性交或猥褻物品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物品等，亟需透過各種媒體通路加強宣導，以積極避免民眾誤觸法網。

## 肆、結語

走過 20 年，臺灣的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隨者社會變遷，案件型態轉變，已逐漸與國際兒童保護觀點接軌，然而網路世代的來臨，兒少接觸不當網路內容、沉迷交友或網路遊戲，藉由 APP 通訊軟體等網路平臺遭受性剝削、性侵害案件頻傳，未來如何回應科技世代不同以往的性剝削案件，不僅僅是法律的修正，更重要的是觀念、服務信念與防制思維，都需要與時俱進。在新法律施行前，有機會透過文字爬梳，整理近 30 年的防制工作的同時，亦策

勵自己未來要面對的是一個更快速變化的社會，問題的處理亦更多元複雜，更需要網絡夥伴的同心協力。我們期待新的理念、新的思維翻轉社會對這群兒少的偏見，用包容的心胸、理解兒少的生存處境，共同邁向防制工作下一個里程碑。

（本文作者：張秀鴛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胡木蘭為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科長）

**關鍵詞：**性剝削、家庭處遇、輔導教育、中途學校

###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1996-200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1996-2002）。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兒童局（2003-201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2003-2012）。臺中：內政部兒童局。
- 衛生福利部（2013-201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成果報告書（2013-2014）。臺北：衛生福利部。
-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委員會（2016）。2016年9月30日檢索自 [http://welfare.pct.org.tw/ministry\\_rainbowpct.htm](http://welfare.pct.org.tw/ministry_rainbowpct.htm)。
- 立法院（2016）。2016年9月30日檢索自 <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30e40F5C010000000010010^000000000000AA000000202000DD0042d8>；
- <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688e00DC210000090A0001000^100000000000000000000200005FD04389>。